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三月三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貸款交易的調查及(i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在恢復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之審計工作之前，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寄發繼續延遲，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且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亦將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獨立審查之前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省覽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及(ii)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吳榮輝先生及潘偉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